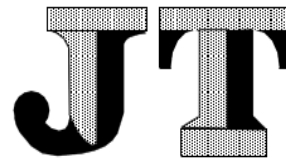


ICS 03.220.20
R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XXXXX-2016

汽车客运站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Code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passenger transport station

(征求意见稿)

2016-XX-XX 发布

2016-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4.1 原则	2
4.2 建立	3
4.3 达标评价	3
5 核心要求	3
5.1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	3
5.2 机构设置与职责	4
5.3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5.4 安全投入及工伤保险	5
5.5 教育培训	6
5.6 设备设施	7
5.7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7
5.8 作业管理	7
5.9 风险管理	9
5.10 消防管理	10
5.11 隐患排查与治理	11
5.12 职业健康	11
5.13 安全文化	12
5.14 应急管理	12
5.15 事故/事件管理	13
5.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沈阳正道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首次发布。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和核心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客运站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技术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无引用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无引用
GB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无引用
GB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无引用
GB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无引用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无引用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AQ 3013-2008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无引用
AQ/T 9006-20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AQ/T 9005-2008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
JGJ/T 60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无引用
JT/T 200-2004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汽车客运站 passenger transport station

汽车客运站是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是道路旅客运输网络的节点，是道路运输经营者与旅客进行运输交易活动的场所，是为旅客和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听，是培育和发展道路运输市场的载体。

[JT/T 200—2004，定义2.1]

3.2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AQ/T9006—2010，定义3.1]

3.3

危险、有害因素 hazardous elements

可能导致伤害、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

[AQ3013—2008，定义3.11]

3.4

风险 risk

发生特定危险事件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

[AQ3013—2008，定义3.13]

3.5

3.6

危险性作业 dangerous operation

作业过程中会给人身、设备设施、环境带来危险、危害，需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方可进行的作业。

3.7

隐患 potential accidents

作业场所、设备或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注：改写AQ3013—2008，定义3.17。

3.8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AQ/T9006—2010，定义3.2]

3.9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非企业所属的团体或个人。

注：改写AQ3013—2008，定义3.6。

3.10

变更 change

装卸/储存货种、设计、人员、管理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

注：改写AQ3013—2008，定义3.16。

3.11

企业安全文化 enterprise safety culture

被企业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

[AQ/T9005—2008，术语和定义3.1]

注：在本文件中也被简称为安全文化。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 4.1.1 企业应结合自身特点，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本文件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4.1.2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应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为基础，树立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理念，与企业其他方面的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
- 4.1.3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应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管理原则，通过有效方式实现信息的交流和沟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 4.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保持，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动态循环模式，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2 建设过程

- 4.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过程，包括初始评估、策划、培训、实施、自评、改进与提高六个阶段。
- 4.2.2 初始评估阶段：对企业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初始评估，了解企业安全管理现状、业务流程、组织机构等基本管理信息，找出差距。
- 4.2.3 策划阶段：针对初始评估的结果，确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包括资源配置、进度、分工等。
- 4.2.4 培训阶段：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内容培训，培训贯穿安全生产标准化全过程。
- 4.2.5 实施阶段：根据策划结果，开展风险评估；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台帐、档案、记录等。
- 4.2.6 自评阶段：根据本文件和有关评价细则，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评定，找出问题，提出完善措施。
- 4.2.7 改进与提高阶段：根据自评结果，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水平和安全绩效。

4.3 建设评价

- 4.3.1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运行后，应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评价后，确定建设等级。
- 4.3.2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

注：改写《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

5 核心要求

5.1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

5.1.1 企业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安全控制指标。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应：

- 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 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5.1.2 应根据安全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量化指标包括：火灾爆炸、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设备设施完好率等内容。

5.1.3 应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签订各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予以考核。

5.1.4 制定和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根据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5.2 机构设置

5.2.1 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2.2 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下属各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5.3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3.1 资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5.3.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5.3.2.1 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并定期进行更新。

5.3.2.2 应建立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时转化为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5.3.2.3 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5.3.3 安全管理制度

5.3.3.1 应建立健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条例规定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应包括：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 自评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特种（设备）作业管理制度；
-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危险品查堵制度；
- 安全例行检查制度；
- 出站检查制度；
- 安全生产举报制度；
-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 消防设施管理制度；
- 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
- 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制度；
- 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 相关方管理制度；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 应急管理制度；
-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 其它安全管理制度。

5.3.3.2 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应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5.3.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5.3.4.1 制定并及时修订各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岗位员工应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5.3.4.2 应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职工），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学习和培训，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5.3.5 文件和档案管理

5.3.5.1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和修订，应具有有效性、适用性和符合性。

5.3.5.2 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修订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3.5.3 所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均应为适用、有效版本，每年应至少一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

5.4 安全责任体系

5.4.1.1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综合管理监督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岗位责任。

5.4.1.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其他各级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5.4.2 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各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据此予以奖惩。

5.5 安全投入

5.5.1 应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5.5.2 应按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5.5.3 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安全生产费用应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5.6 教育培训

5.6.1 教育培训管理

5.6.1.1 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岗位需要，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和培训目标，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5.6.1.2 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5.6.1.3 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5.6.1.4 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5.6.2 资格培训

5.6.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接受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考核进行，且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培训。

5.6.2.2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6.2.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5.6.2.4 其他需要取得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应通过相应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5.6.3 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5.6.3.1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6.3.2 应对新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新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对从事危险性作业的新从业人员还应安排岗位实习，经实习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6.3.3 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有关规定学时。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6.3.4 应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投入运营前，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6.3.5 从业人员转岗、脱离岗位一年以上(含一年)者，应进行部门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6.3.6 应对相关方进行安全教育，保存安全教育记录。

5.6.3.7 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5.7 设备设施

5.7.1 设施

5.7.1.1 具备与 JT/T 200 相适应的场地和设施设备。

5.7.1.2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旅客疏散紧急通道，并规范标识。

5.7.1.3 应配备与经营规模、范围及经营管理形式相适应的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遇突发状况应能够及时妥善应对，并保持这些设备及器材处于良好状态，能够在出现突发事态时发挥出处置危害或危险的作用。

5.7.1.4 设置专门的车辆安全检查场地，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仪器等。

5.7.1.5 按规定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并保持设备运行正常。

5.7.1.6 设有覆盖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5.7.2 装备

5.7.2.1 售票厅、候车室、停车场等处设置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示意图；悬挂安全警示图文、张贴旅客须知、禁运限运物品宣传图、安全宣传画、宣传标语。

5.7.2.2 各种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良好。

5.8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5.8.1 科技创新及应用

5.8.1.1 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

5.8.1.2 有需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

5.8.1.3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

5.8.1.4 应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5.8.2 信息化

5.8.2.1 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科技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5.8.2.2 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5.9 作业管理

5.9.1 作业现场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5.9.2 安全值班

制定并落实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5.9.3 相关方管理

5.9.3.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5.9.3.2 与外来施工（作业）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

5.9.4 对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客户及其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5.9.4.1 制定并落实三品（易燃、易爆、危禁品）查堵制度、防止三品进站上车的有效措施。

5.9.4.2 制定三品检查工作程序，设立专门的三品查堵岗位，配有三品检查员。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对查获的三品要进行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应做到三品不进站。

5.9.5 车辆例检

5.9.5.1 与前面制度重复例检场所应满足车辆例检的作业要求，例检场地地面应坚实、平整，并具备防风、防淋、防晒及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等条件。例检场所应配置对讲设备。例检场所应设有供检查客车使用的地沟或举升装置。举升装置应满足相关要求。

5.9.5.2 应设置明显的车辆通行指示标志。例检场所醒目位置公布安全例检流程图示。

5.9.5.3 按规定配备专门的安全例检人员。安全例检人员熟悉客车结构、检验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应参加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岗前专项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持有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员（安全例检）从业资格证。

5.9.5.4 按规范填写车辆安全例检记录，建立健全例检台账。

5.9.5.5 对检查符合要求的营运车辆，安全例检人员签发安全例行合格通知单；例检不合格的营运车辆，安全例检人员开具不合格项目告知单，并按规定维修和复检。

5.9.6 车辆出站前检查

5.9.6.1 制定并落实车辆出站检查制度。应做到超载客车不出站；安全例检不合格客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乘客和驾驶员不系安全带不出站；并经受检客车驾驶员签字确认，未经客车驾驶员签字确定不出站。

5.9.6.2 车辆出站前进行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件、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线路标志牌、核载人数及实载人数等。

5.9.6.3 车辆出站门检应核查实际载客人数，并签字确认。

5.9.7 停车场管理

5.9.7.1 客运站实行封闭式管理。停车场内区间划分明确，有导航及警示图表。实行车辆进出分道、人车分道，发车区、停车区、上下客区分区管理。应做到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

5.9.7.2 停车场内有专人指挥，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停车整齐规范，人流、车流有序，安全通道畅通。

5.9.8 站务管理

5.9.8.1 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依法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5.9.8.2 严格按客车核定人数售票、检票。

5.9.8.3 制定并落实车辆报班制度。

- 5.9.8.4 营运客车安全例检不合格的车辆，调度部门不得调度客车发班。
- 5.9.8.5 因天气、路况等原因影响行车安全时，视情况发车或要求停班。
- 5.9.8.6 对行经三级以下公路的客运班线，合理安排发班时间，避免夜间通行。
- 5.9.8.7 客运班次安排科学合理，往返班次有足够的途中作业时间和休息时间。
- 5.9.8.8 班车每日运行里程超过 400 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 600 公里）的，按规定要求车辆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 5.9.8.9 落实安检及安全通道的安全检查等内容。

5.9.9 个体防护

- 5.9.9.1 按 GB/T 11651 等标准规范，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 5.9.9.2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挂有标识，并明确下次检验时间。
- 5.9.9.3 从业人员能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
- 5.9.9.4 应将损坏或者过期作废的个体防护用品及时回收和做妥善处理，保留回收记录，以防止污染环境和流落到其他人员手中非预期使用造成危害。
- 5.9.9.5 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帐，加强对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

5.9.10 警示标志

- 5.9.10.1 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应按照 GB2894、GB15630、GBZ158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 5.9.10.2 设备设施检修、施工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5.10 风险管理

5.10.1 风险源辨识

- 5.10.1.1 应开展本单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确定工作。
- 5.10.1.2 辨识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5.10.2 风险评估

- 5.10.2.1 风险评估应贯穿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全过程。
- 5.10.2.2 风险评估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识别风险存在的部位；
 - 确定风险类型、程度；
 - 提出控制风险及降低风险程度的措施。
- 5.10.2.3 应结合企业实际选择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

5.10.3 风险控制

- 5.10.3.1 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应考虑：
 - 可行性；
 - 安全性；

——可靠性。可采取的措施包括：

- 工程技术措施；
- 管理措施；
- 培训教育措施；
- 个体防护措施。

5.10.3.2 应将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

5.10.3.3 应对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效果进行跟踪管理，风险应得到有效控制。

5.10.4 重大危险源

对危险源进行建档，重大危险源单独建档管理。

5.11 消防管理

5.11.1 消防安全管理

5.11.1.1 应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设有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5.11.1.2 应有明确的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5.11.1.3 应制定并实施企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5.11.1.4 应组建义务消防队，及时扑灭初起火灾。

5.11.1.5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等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其中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资质证书定期审核。

5.11.1.6 应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包括企业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及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5.11.2 要在这里说么火灾预防

5.11.2.1 应按 GB50140、GB5067、JGJ/T 60、GA654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5.11.2.2 按照 JGJ/T60 对客运站建筑进行相应级别的防火设计。

5.11.2.3 应制定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

5.11.2.4 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

5.11.2.5 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整改。

5.11.2.6 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并保存记录，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应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5.11.2.7 建筑物、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应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5.11.3 灭火救援

5.11.3.1 制定灭火和人员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11.3.2 制定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计划，自动消防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5.11.4 消防宣传教育

5.11.4.1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应熟知消防安全知识。

5.11.4.2 建立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宣传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使相关人员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5.11.4.3 应在客运站设置固定的“消防安全告知书”和“消防安全承诺书”。

5.12 隐患排查与治理

5.12.1 隐患排查

5.12.1.1 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档监控制度。

5.12.1.2 应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事故隐患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5.12.1.3 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更新的公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相关方进入、撤出或改变，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的，应及时组织对隐患的排查。

5.12.1.4 隐患排查前应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

5.12.2 隐患治理

5.12.2.1 对隐患排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组织隐患治理，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定预案。

5.12.2.2 对上级检查指出或自我检查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到位。

5.12.2.3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5.12.2.4 对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应采取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

5.12.2.5 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除应书面向主管部门报告外，还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5.12.2.6 应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跟踪管理，跟踪管理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保存。

5.12.3 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

5.12.3.1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12.3.2 建立事故隐患（分一般和重大）治理台账，及时进行统计分析，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5.12.3.3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隐患的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算等情况。

5.13 职业健康

5.13.1 职业健康管理

5.13.1.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5.13.1.2 应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可能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的作业人员按GBZ188的要求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5.13.1.3 不得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5.13.2 职业危害告知

5.13.2.1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13.2.2 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使其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14 安全文化

5.14.1 安全环境

5.14.1.1 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

5.14.1.2 将企业内部有关安全的经验、实践和概念作为传播内容的组成部分。

5.14.1.3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5.14.2 安全文化

5.14.2.1 根据 AQ/T9004 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承诺活动。

5.14.2.2 定期将安全知识手册发放到职工。

5.14.2.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5.14.2.4 建立将安全绩效与工作业绩相结合的奖励制度，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5.14.2.5 在企业内部树立安全榜样或典范，发挥安全行为和安全态度的示范作用。

5.14.2.6 对安全工作定期进行检查、评比、评价，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

5.14.2.7 鼓励员工识别安全缺陷，对员工所识别的安全缺陷，应给予及时处理和反馈。

5.14.2.8 应将与安全相关的任何事件，尤其是人员失误或组织错误事件，当作能够从中汲取经验教训的宝贵机会与信息资源，获得新的知识和能力；经验教训、改进过程等信息应编写到企业内部培训课程或宣传教育活动的内容中，使员工广泛知晓。

5.14.2.9 根据企业自身的特点和需要确定员工参与安全事务的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在信任和激励基础上的微小差错员工报告机制；
- 定期召开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安全会议，讨论安全绩效和改进行动；
- 开展岗位风险预见性分析和不安全行为或不安全状态的自查自评活动。

5.15 应急管理

5.15.1 应急预案制定

5.15.1.1 应按 GB/T29639 及有关标准规定编制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针对某种具体的、特定类型的紧急情况，制定专项预案，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形成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5.15.1.2 企业应按规定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组织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合格后，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5.15.1.3 应急预案与当地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5.15.1.4 应急预案应按规定进行修订，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评审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存档。并将预案修订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5.15.2 预案实施

5.15.2.1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5.15.2.2 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

5.14.2.3 发生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有关部门。

5.15.3 应急队伍

5.15.3.1 应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

5.15.3.2 应明确应急指挥体系中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责。

5.15.3.3 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

5.15.4 应急物资、装备

5.15.4.1 按照有关规定及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5.15.4.2 建立应急装备使用状况档案，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5.15.4.3 应建立应急通信网络，并应 24h 通畅。

5.15.4.4 应对应急物资及装备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

5.15.5 预案演练

5.15.5.1 每半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培训和演练应有记录并归档。

5.15.5.2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评估方法符合 AQ/T9009 的要求。

5.15.6 人员疏散

5.15.6.1 制定疏散逃生预案并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

5.15.6.2 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配备疏散、逃生器材。

5.15.6.3 应熟练掌握疏散逃生知识，会使用疏散逃生器材，熟知疏散逃生路线。

5.16 事故/事件管理

5.16.1 事故报告

5.16.1.1 发生事故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

5.16.1.2 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帐。

5.16.2 事故调查与处理

5.16.2.1 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6.2.2 发生事故后，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5.16.2.3 发生事故后，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评价、上岗以及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

5.16.2.4 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有关部门备案。

5.16.2.5 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事故/事件案例分析讲评，以杜绝类似事故/事件的再次发生。

5.16.3 企业内部事故/事件管理

5.16.3.1 事故/事件包括死亡、重伤、轻伤等人身伤害事故；设备设施损坏等财产损失事故；无人身伤害的未遂事故等。

5.16.3.2 企业应制定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制度中应包括内部报告程序、外部报告程序，应有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关于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职责等内容。

5.16.3.3 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事故/事件管理台帐，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将事件、一般事故、需要上报的事故分类管理。

5.16.3.4 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事故/事件案例分析讲评。

5.17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5.17.1 绩效评定

5.17.1.1 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事故报送及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排查与治理等情况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5.17.1.2 主要负责人应对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评定工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5.17.1.3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生产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换成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死亡和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生产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5.17.2 持续改进

5.17.2.1 应对绩效评定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责任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保存相应记录。

5.17.2.2 应对绩效评定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5.17.2.3 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和风险评价所反映的趋势，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要求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2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补充计划的通知》（交科技发〔2012〕769 号）的要求，2012 年制、修订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表中编号“JT 2012-110”，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标准。

2. 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共同制定完成。

3. 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本标准在下发计划（标准号 JT 2012-110）中的名称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系列标准中的《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根据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组织港口标委会、道路运输标委会、城市客运、工程建设标委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中国船级社、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单位代表针对包括本标准在内的系列标准化达标标准内容讨论后形成的会议纪要中的意见，编写组对标准名称变更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并向交通运输部科技司进行了备案。

4.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

标准起草人主要工作：对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调研、总结；对原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对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初稿进行编制；依据征求意见会所提出的意见、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格式、内容的修改调整工作。

5. 主要工作过程

(1) 起草阶段

1) 2012 年 11 月成立标准编写组，制定编写工作大纲。编写组对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调研及专题研究。

2) 2014 年 3 月完成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初稿。

3) 2014 年 7 月召开标准初稿内部征求意见会，并完成对初稿的编写格式、内容等的修改和调整工作。

4) 2014 年 11 月完成道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并发往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各省交通运输厅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12 月完成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的编写。

5) 2015 年 1 月邀请专家对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进行评审，对编写格式、内容进一步调整。

6) 2015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组织港口标委会、道路运输标委会、城市客运、工程建设标委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中国船级社、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单位代表就包括本标准在内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进行了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编制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与完善。

7) 2016 年 9 月 8 日，编写组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 号）对本标准内容进行了修订，报送标委会。

(2) 征求意见阶段

1) 2014 年 11 月完成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发往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各省交通运输厅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

对标准内容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

2) 2016年9月根据标委会意见，将对本标准再次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编制依据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原则为保证标准的适用性；保持标准的先进性；注意标准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注意标准的经济性和社会效益；结合我国国情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从2015年5月开始，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与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共同开展汽车客运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的研究。依据原有评价实施细则，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反馈意见，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部分原细则缺失内容，细化了标准要求，针对原有不足之处进行大规模的修订，针对技术要求进行了细化，补充了大量硬性标准。

通过对汽车客运站的调查、分析、总结，参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的要求编制完成《汽车客运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对汽车客运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一般要求和核心技术要求做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核心要求五个部分。

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包括原则、建设过程、建设评价三部分内容，明确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原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流程和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2. 核心要求

核心要求包括安全方针目标、机构设置和职责、法规与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及工伤保险、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科技创新与信息化、作业管理、风险管理、消防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救援、事故/事件管理、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 安全方针目标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是整个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中要求：“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能够使各级领导及从业人员明确要重点防范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工作的努力方向，也是企业向社会及从业人员做出的承诺、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一种体现。

(2) 机构设置

《安全生产法》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企业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设机构，其工作人员都是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作用是：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企业内部各种安全检查活动、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及时组织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它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保证。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涵盖企业的所有部门和人员，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各级人员安全职责的落实，只有企业所有部

门、所有人员共同努力，才能真正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做好。

（3）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守法是企业必须具有的最基本的条件，本标准所指法律法规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遵守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安全生产的保障，绝大部分事故都是因为违章导致的。在本标准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制度和操作规程两部分内容，并详细列出主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名称。其目的，不是要求企业必须制订与标准中所列名称一字不差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而是提醒企业在制订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中不可忘了这些内容。并强调了落实、及时修订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涵盖企业的所有部门和人员，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各级人员安全职责的落实，只有企业所有部门、所有人员共同努力，才能真正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做好。

（4）安全投入

应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及适用要遵循《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应按照规定的安全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是进行现场安全改善的基础，是一切安全改善行为的前提。按照国家要求，企业应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是进行安全生产的基本和前提，只有足够的安全费用的投入才能够解决隐患问题，进行现场的整改。国家对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进行了要求和规定例如安全生产法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企业按规定及时和符合要求的进行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

（5）教育培训

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必须依靠广大员工的力量，教育培训尤为重要。教育培训包括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作业人员的资格培训，以及从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日常教育培训，转岗培训，相关方的培训等，并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档案应该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和考核情况。

（6）设备设施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保障，本标准在“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这一核心要求中，从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方面提出了详细的要求。

（7）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随着国家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家对安全生产领域运用先进科技成果的重视，越来越多的针对安全生产的科技成果得到应用，解决了企业粗放型安全生产管理的问题，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将可大大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目前我国汽车客运站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为促进汽车客运站的健康发展，必须尽快提高营运企业的信息化水平，引进先进的在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事故预防、劳动保护及工艺控制、设备设施管理、数据传输等方面的信息化技术，以及时发现异常和记录危险发生变化过程，并予以处置。若事发突然，也可通过监控设备记录功能，查出事故发生经过，便于事故原因的分析查找。

（8）作业管理

作业管理是汽车客运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核心内容，本标准对该核心要求从作业现场、安全值班、相关方管理、三品查堵、车辆例检、车辆出站前检查、停车场管理、站务管理、个体防护、警示标志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9）风险管理

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结果及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重大风险源报有关部门备案。

（10）消防管理

由于汽车客运站为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及时扑灭和及时得到有力的支援是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因此，本标准将“消防管理”做为一项核心要求提出来。在这一核心要求中，根据“消防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安部 61 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 GA654 的相关要求，从消防安全管理、火灾预防、灭火救援、消防宣传教育四个方面提出相关要求，以求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能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损失。

（11）隐患治理

隐患是指作业场所、设备或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其实质是有危险的、不安全的、有缺陷的“状态”，这种状态可表现在人或物上，也可表现在管理的程序、内容或方式上，隐患是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

隐患排查是安全检查的一项内容，安全检查是排查隐患的一种方式。此外，隐患排查也可以通过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等各种安全科学方法，寻找潜在的危险，发现隐患；也可以通过项目验收、工程分项质量评定等，从中发现隐患；还可以通过企业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隐患。

企业应定期组织人员排查隐患，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12）职业健康

企业应设置或制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职业健康管理人員，按规定对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及时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按规定为员工参加工伤保险。

（13）安全文化

党的十七大将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范畴中，而安全文化又是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1〕47号）也对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时期，也是安全文化建设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现已广泛深入人心，“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日益浓厚，全民安全意识明显增强。

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是凝聚共识、汇集力量，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强的重要举措和保障。港口营运企业也先后开展了安全文化建设，但安全意识、安全氛围、安全行为均待加强，因此本标准将“安全文化建设”作为一级核心要素提出。

（14）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本条包括：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组织、应急物资/装备、抢险与救护、人员疏散、应急演练六部分内容。

汽车客运站作为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公共安全事故，大多会造成人员伤亡，造成恶劣的不良社会影响。

（15）事故/事件管理

绝大部分企业发生较多的是没有达到上报级别的事故，汽车客运站也是如此，因此，本标准在这一核心要求中单列了一条“企业内部事故/事件管理”，目的是加强对没有达到上报级别的事故的管理。

（16）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建立长效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最终目的，因此要求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定，验证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事故报送及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排查与治理等情况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绩效评定，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四、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1. 本标准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的基础上进行编写，依据各经营类别的评价实施细则在实际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进行修订编写，未进行相关试验，无试验（或验证）分析、综述报告和技术经济论证。

2. 预期经济效益：

（1）该标准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和评价实施提供了标准依据，也为目前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正，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评价的管理，促进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推进。

（2）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推进，将进一步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整体上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为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运营提供有效保障。

（3）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价工作提供了更加合理和明确的评价依据，使评审人员能够进一步的结合企业实际实施评价，确保评价

结果的有效性。

五、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1987年3月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和发布国际质量ISO9000管理标准,1999年,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13个组织提出了职业健康安全评价系列(OHSAS)标准,即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OHSAS1800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20世纪90年代末,国内开始逐步引进和吸收发达国家的安全管理体系,1999年,国家经贸委颁发了“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试行标准”及国家经贸委发布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2001年11月1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式颁布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代码为GB/T28001-2001(属推荐性国家标准,该标准与OHSAS18001内容基本一致),国内开始逐步推行和实施现代安全管理模式,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ISO9001, OHSAS18001、NOSA五星安健环管理体系等是评审标准和管理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不是技术标准,也不是强制性标准;虽然具有广泛适用性,但对不同的行业缺乏针对性。以职业健康安全评估系列(OHSAS)标准规定了职业安全卫生(OH&S)管理体系的要求,旨在使组织控制其OH&S风险和改进其绩效。它既没有提出特定的OH&S绩效准则,也没有给出设计管理体系的详细说明。国内外很多依此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缺乏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所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被束之高阁,没有真正得以实施,安全标准化管理绩效没有发挥出来。

针对上述状况,各行业制订了各自行业的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NSM规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等,比较有针对性的指导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

和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以航运企业为例，通过实施 NSM 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目前航运企业基本按规则和规定建立和实施了安全管理体系，企业建立管理体系从规范管理到绩效，都带来较大的变化，收到了明显的成效。

目前，尚无与交通运输企业类别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部分交通运输企业如港口企业依据 ISO9001，OHSAS18001、NOSA 五星安健环管理体系等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缺乏可操作性、使用性，安全管理绩效相对较低，使得安全标准化工作进程缓慢。本标准构建了十八类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指导、规范各类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具有实用性、操作性的强的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提高安全标准化管理绩效，使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2004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提出了在全国所有的工矿、商贸、交通、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要求。《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中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13 年《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相关问题的解释说明》（交安委办函〔2013〕74 号）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范围为五大类，在此基础上又将港口码头单独作为一个管理单元进行建设标准化。2014 年《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14〕4 号)》中明确了要确保 2015 年底前按期完成全行业企业达标工作目标任务。

2010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

发〔2010〕23号）提出全面开展安全达标。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2011年国务院安委会颁布了《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要求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同年，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安监发〔2011〕322号），要求交通运输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现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力争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运输企业在2013年底前达标，其他交通运输企业在2015年前达标。

2014年12月1日发布实施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本条中明确了企业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使得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法可依。

2016年7月26日发布实施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要求进行了完善与调整，明确了本标准为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依据。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八、其他应予说明事项
无